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44/2011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競投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姓名	報名表編號	姓名	報名表編號
黎堅衡	54979	黃綺華	126444
BOTELHO ANTONIO	71654	林可兒	126655
陳國雄	81275	王志華	127870
梁業旋	81789	周家偉	127877
伍詠詩	89853	PEDRO AUGUSTO CARVALHOSA	1125
廖鴻利	94055	陳偉賢	1336
褚陽坡	98372	梁瑞華	1424
黃萍萍	98605	李恆賢	2891
楊兆基	110880	袁偉雄	3115
蔡美意	111169	馮玉貞	3655
林皓雯	62840	何信華	51568
盧錦泉	72928	高翠平	26106
鄧清雅	73765	梁彩娣	27137
譚健湛	76589	毛銳明	27915
POU DELIA	103263	陳麗雲	28647
黎燕卿	119553	何玉堅	28696

經本局查核，證實上述經濟房屋競投的家團代表為一房屋的所有人，不符合 4 月 12 日第 13/93/M 號法令第 4 條第 7 款的規定。

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本局在一份中文及一份葡文報章上刊登公告，通知應在該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惟上述人士沒有提交答辯，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核准的《以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所建房屋之購買規章》第 16 條第 2 款的規定及本人在第 0974/DAHP/DAH/2011 號報告書所作的批示，決定將有關的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如對上述行政決定存有異議，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8 條、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向本人提出聲明異議，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又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局長
譚光民
2011 年 6 月 28 日